

爱慕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AMGY-G006

前言：为了规范爱慕公益基金会的工作职权和工作程序，加强对基金会工作的监督管理，防止发生重大工作失误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基金会的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基金会报业务主管单位民政部的事项

- 1、组织机构变更登记；
- 2、基金会理事、监事调整变动；
- 3、基金会主要负责人调整变动；
- 5、年度工作总结、工作预算、年度审计报告、年检报告；
- 6、参与重大涉外活动；
- 7、民政部要求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条 秘书处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

- 1、基金会理事、监事调整变动；
- 2、基金会章程的的制定和修改；
- 3、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；
- 5、年度工作报告、年度财务报告、年度预算；
- 6、年检、审计结果，改进要求及改进措施；
- 7、突发性事件、事故、及重大工作失误；

第三条 重大事项报告的程序

- 1、基金会各部门负责人向秘书长报告；
- 2、秘书长向理事长、副理事长报告，由理事长决定召开理事会；
秘书长对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信息负责；
- 3、理事会对向业务主管部门民政部报告的重大事项信息负责；
向社会发布或披露重要信息时，设立新闻发言人，参照《爱慕公益基金会新闻发言人

制度》执行”。

制修订记录

文件编号和名称: AMGY-G006 《爱慕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》			
版本	实施日期	负责人	制修订摘要
A/0	2017-3-1	沈 辉 郑 岚	首次制订
A/1	2023-2-9	马艳丽	第三条中第3点补充了内容:“向社会发布或披露重要信息时,设立新闻发言人,参照《爱慕公益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》执行”。
批准人签署: 吴晓平			拟制人签署: 马艳丽
			审核人签署: 吴晓平、李思思、马艳丽、张俊、 陈莉莉